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96號

聲 請 人 吳以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296號
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   | 瀚宇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D-0004669-9 | 1  | 1000 |
| 002    | 瀚宇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X-0000087-6 | 1  | 900  |